

人权日前夕

马国学员在中共使馆前抗议活摘器官

【明慧网】十二月九日，在二零一二年的世界人权日前夕，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来到驻马中使馆前，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强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同时郑重呼吁各界人士都来了解真相，共同制止发生在中国长达十三年多的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这十三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

九日上午十一时，法轮功学员在中使馆前拉起了多面横幅，并现场宣读了中文以及马来文文告，揭露中共强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吸引了多位警察前来了解真相。与此同时，法轮功学员在中使馆前的集会引起许多路过的车辆关注，纷纷放缓速度观看，在场的警察也给予协助维持交通秩序。



惊全球的聚焦点。

五月二十四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二零一一年度国别人权报告，首次提到有报告提及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案例。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成为今年九月十日——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二十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期间的热门话题。十月四日，美国一百零六位国会议员联名要求美国国务院公布可能已经获得的有关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一切资料，联名信还表示美国如获得证据，应该采取措施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罪行。◇



【明慧网】(重庆消息)高老头今年六十九岁，是我们村的一位安分守己的好人。二零一零年这年的八月份，高老头感觉吃饭困难，干饭难咽，只能吃稀的。到了十月连稀饭也咽不下去。只好到市医院检查，检查结果是上食道癌晚期。心想，地区级的医院不一定准确，治疗也不一定行，就到省城的大医院去复查治疗。

带上钱到一个很有名的大医院，经过这个医院七搞八搞下来，花不少钱，最后确诊还是食道癌晚期，这时一家人傻眼了。医生说：“这种病只有化疗可以延长寿命。”那就只好听医生的了，化疗就化疗。化疗了一个多月，病情不但没有好转，人反而越来越消瘦，眼看不行了。

在高老头生命危难关头，给他讲真相的法轮功修炼的大法弟子看他来了，告诉他：“你这个病医院是难于治好的，你要想保命，唯有修炼法轮功”。别看高老头没有多大的文化，他还不大相信这些事呢。他想，古今中外，不少人都在寻找灵丹妙药，不管是达官贵人，或是皇帝老儿，使尽了招数还是免不了一死。现代人类中医、西医挺先进，高档药、名贵药、补药不少，还是救不了人的命，一本书就能治我这个绝症，他还信不过；但又一想，大小医院也去了，中西药和各种单方也吃过了，钱也用了三、四万，现在都已走到人生的尽头，还有什么办法哟！就按这位好心人说的办，那儿也不去了，就炼法轮功。大法弟子就给他送去了《转法轮》、《大圆满法》及其他法轮功书籍，叫他放下生死，把有限的时日专用在学法、记法上，一切听从师父的安排。

高老头想，其它路已断，我只有修炼法轮功这条路了，下决心好好的看书学法炼功。高老头一看《转法

轮》，就被大法书中的高深佛法法理震撼，深感痛失前机，暗下决心，在生之日，要多学法。

看完《大圆满法》后，试着炼五套功法，才学炼了十多天，感到精神有好转，信心倍增，于是下大决心，只要我高老头活一天，就要修一天，是死是活由师父安排，天天坚持学法炼功，并注重心性修炼。

修了一个多月，稀饭也能吃下去了，随着时日，有时也能吃干饭了。到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吃啥都不成问题，到了年底，已恢复健康。劳动，行走，面色，精神面貌超过以前，上五层楼一口气就跑上去了。邻居们说：“他哪像癌症病人！”高老头也讲：

“我全靠炼法轮功，全靠师父和大法，要不我坟上的草就长满了。”

高老头逢人就讲法轮大法好，亲戚邻居也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高老头孙子的外公外婆，外孙的婆婆，妻兄还有邻居也陆续的走进大法修炼。◇

新宾县张德艳被劫持八月 家属呼吁营救

【明慧网】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张德艳被彭越所带领的由抚顺市各派出所和刑警抽调的人员入室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抚顺看守所长达近八个月，已被非法批捕。同时在新宾地区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共有二十人，其中四人被非法判刑入狱、五人被非法劳教。

中共不法人员一直都不让张德艳家属看望，家属也不知道里面的具体情况，只知道每天被强制做 12 个小时的奴工。近期得知所谓的卷宗已转到抚顺市东洲区法院，法院院长是郭富（音），法官是李凤洁（音），没有通知开庭日期。家属正在找律师给做无罪辩护，同时呼吁正义之士帮助营救。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早晨六点半左右，十多名警察闯进张德艳的家，惊醒了正在睡觉的妹妹。这帮恶警把张德艳的双手铐上手铐，把她的妹妹软禁在一个屋里，由两个警察看着。她妹妹要求上厕

所、打电话，全都不允许，怕她走漏消息，把她软禁了一上午。其他的警察拿着录像机、照相机在屋里乱翻、乱照，抄走了大法书籍、电脑、影碟机、多部手机等私人物品，家中被不法警察抢劫一空。

随后，法轮功学员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王玉梅、汪桂华，被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以所谓“涉嫌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起诉，起诉意见书是：抚公望诉字（2012）第 655 号。

而对这些法轮功学员定下“罪名”时，都没有说这些法轮功学员破坏了中共执政的国家哪部法律或法规的实施；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没有提供是什么法律被破坏实施了，是什么法规被破坏实施了。没有被破坏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如何能定涉嫌破坏法律实施罪呢？那是谁在破坏法律的实施呢？是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那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破坏法律实施又是谁指使的呢？是中共，所以说真正在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江天勇、郭国汀、黎雄兵、唐吉田。

律师：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

“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右上图）。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 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 4 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右下图），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



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